
2025 年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 1、部门基本概况
-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3、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6、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7、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负责企业法人数据库建设工作。
- 3、负责权限内的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工业产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广告的许可或备案管理。
- 4、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 6、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 7、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价格和收费方面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辖区内价格、收费违法案件。组织开展全县价格诚信、明码标价活动。
- 8、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工作。
- 9、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监督管理。

-
-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12、负责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 13、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
 -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
 - 15、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 16、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 17、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 18、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
 - 19、推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特种设备、消费维权等方面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
 - 20、负责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和健康管理的监督。
 - 21、负责相关行业监管。指导与本局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中介组织。
 - 22、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局机关设2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审批服务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商品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与抽

检监测股、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质量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化建设和计量监督股、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管理股、计划财务股、人事股、党风政风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4个二级机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产品商品检验检测中心、投诉举报中心、标准化信息服务中心。8个派出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所）：花石、青山桥、射埠、石潭、中路铺、河口、谭家山、易俗河。

人员编制情况：现有编制人数 2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7 人，事业编制 108 人，工勤编制 8 人。实有在职人员 19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9 人，事业编制 92 人，工勤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114 人，遗属 10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

2、二级机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产品商品检验检测中心、投诉举报中心、标准化信息服务中心。

3、派出机构：花石市场监督管理所、青山桥市场监督管理所、射埠市场监督管理所、河口市场监督管理所、石潭市场监督管理所、中路铺市场监督管理所、谭家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易俗河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29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92.06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35.03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29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644.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63.15 万元，卫生健康 152.77 万元，住房保障 231.29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35.03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29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4.86 万元，占 80.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15 万元，占 7.99 %；卫生健康支出 152.76 万元，占 4.64 %；住房保障支出 231.29 万元，占 7.0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3008.2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83.78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

建设支出等，其中：办公楼日常运行管理经费 7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物业管理及日常运行维护支出；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9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抽样检验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专项 67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支出；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50.78 万元，主要是用于全县食品安全监管。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二级机构及派出机构等 13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357.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94 万元，下降 2.44%，主要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二级机构及派出机构等 13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1.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9.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4 年减少 13.2 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公车运行维护费按 36000 元/台测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 7 万元，拟开展业务培训及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人数 420 人，内容为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秩序执法、质量安全监

管、食品安全监管、化妆品监管、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知识产权管理、质量基础工作等培训；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9.78 万元，其中，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货物类采购预算 82.18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17.6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29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8.28 万元，项目支出 283.7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格（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92.06	一、本年支出	3292.06
经费拨款	329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4.86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二）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四）教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15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2.7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1.2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292.06	支 出 总 计	3292.06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格（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收入	纳入专 户管理 的非税 收入拨 款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 目 编 码			小计		经费 拨款	纳入一 般公共 预算管 理的非 税收入 拨款					
							科目名称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644.86	2644.86	2644.8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 事务	2644.86	2644.86	2644.86					
2013801			行政运行	2361.08	2361.08	2361.0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0.78	140.78	140.7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143.00	143.00	14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63.15	263.15	26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63.15	263.15	26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63.15	263.15	263.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76	152.76	15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52.76	152.76	152.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76	152.76	152.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29	231.29	231.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29	231.29	23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29	231.29	231.29					
合计				3292.06	3292.06	3292.06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格（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4.86	2361.08	283.7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44.86	2361.08	283.78
2013801			行政运行	2361.08	2361.0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0.78		140.7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3.00		14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15	26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15	26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15	263.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76	15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76	152.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76	152.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29	231.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29	23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29	231.29	
合计				3292.06	3008.28	283.78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格（表 4）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92.06	一、本年支出	3292.06
经费拨款	329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4.86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二）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15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2.7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1.2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292.06	支 出 总 计	3292.06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格（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4.86	2361.08	283.7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44.86	2361.08	283.78
2013801			行政运行	2361.08	2361.0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0.78		140.7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3.00		14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15	26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15	26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15	263.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76	15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76	152.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76	152.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29	231.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29	23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29	231.29	
			合 计	3292.06	3008.28	283.78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格（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6.40	2636.40	
30101		基本工资	823.07	823.07	
30102		津贴补贴	301.37	301.37	
30103		奖金	538.26	538.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7.46	107.46	
30107		绩效工资	203.36	203.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15	263.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77	152.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8	15.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29	23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51		357.51
30201		办公费	20		20
30202		印刷费	5		5
30205		水费	5		5
30206		电费	20		20
30207		邮电费	3		3
30211		差旅费	15		15
30213		维修（护）费	10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2
30226	劳务费	8		8
30228	工会经费	26.57		26.57
30229	福利费	33.21		33.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0		39.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73		138.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		3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8	14.38	
30305	生活补助	8.14	8.14	
30309	奖励金	6.24	6.24	
	合 计	3008.28	2650.77	357.51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格（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4.8		52.8		52.8	2	41.6		39.6		39.6	2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格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我单位无此项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部门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	易俗河镇金雀西路			
	单位预算 绩效管理 联系人	袁嘉	联系电话	17507461613	
	人员编 制数	224	实有人数	199	
	单位职 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3. 负责权限内的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工业产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广告的许可或备案管理。4.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6. 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7.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价格和收费方面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辖区内价格、收费违法案件。组织开展全县价格诚信、明码标价活动。8. 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工作。9.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监督管理。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12. 负责食盐安全监督管理。13. 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15.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16.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17.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18. 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19. 推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特种设备、消费维权等方面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20. 负责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和健康管理的监督。21. 负责相关行业监管。22.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 计	公共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3292.06	3292.06	0	0	0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292.06	3008.28		283.78		
其中	三公经费预算（万元）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9.6	0	2.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划、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目标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包括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负责企业法人代表数据库建设工作。 目标三：负责权限内的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工业产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广告的许可或备案管理。 目标四：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目标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含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规范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根据授权配合开展垄断协议、价格垄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目标六：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目标七：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价格和收费方面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辖区内价格、收费违法案件。组织开展全县价格诚信、明码标价活动。 目标八：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产品（商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目标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安全技术规范、先进管理方法及相关标准的宣传推广。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目标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组织指导规定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目标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权限内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权限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目标十二：负责食盐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盐业体制改革的有关方针、政策和食盐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目标十三：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和稽查制度。依法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查处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负责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的监测和处置工作。 目标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产品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目标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负责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 目标十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标准的实施和监督管理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协调和指导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能效标识、产品防伪等。 目标十七：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目标十八：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负责落实有关知识产权（不含版权在内，下同）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普及。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保护体系和运营体系建设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依法查处假冒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行为，处理和调解知识产权纠纷事宜。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激励政策和措施。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和应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培训工作。指导和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目标十九：推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特种设备、消费维权等方面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负责相关突发事件（事故）的监测监控、安全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统一发布重大安全信息。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相关事故调查处理。负责问题产商品的追溯、召回和处置工作。 目标二十：负责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和健康管理的监督。 目标二十一：负责相关行业监管。指导与本局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中介组织。 目标二十二：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 整体 支出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业务培训	≥ 5 次	
			案卷评查	≥ 2 次	
			经营主体培育	≥ 2000 户	
			办理案件数量	≥ 160 起	
			组织开展针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的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 2 次	
			收费抽查检查	≥ 4 家	
			开展重大节假日价格监管	≥ 2 次	
			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项目	≥ 1 个	
			全县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量	1700 批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抽查家数	≥ 100 家	
			食品安全整治行动	≥ 3 次	
			重大活动会议和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工作保障	≥ 5 次	
			计量器具检定	≥ 3000 台件次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宣传活动	≥ 2 次	
			高维持年限发明专利拥有量	30 件	
			发明专利年拥有量	160 件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	129 家	
			企业年报率	≥ 90%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率	≥ 3%	
			案件完成率	100%	
			投诉举报办结率	100%	
			举报按时核查率	100%	
			不合格商品（含食用农产品）的处置率	100%	
			抽检公示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率及检查人员持证率	100%	
			按时办结投诉	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并反馈	
			各项任务完成时间	本年度	
			举办培训班	本年度	
			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本年度 9 月	
			企业年报完成时间	本年度 6 月 30 日前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许、计量、特种设备许可完成时间	≤ 7 个工作日	
			市场监管系统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	本年度	
			完成监督抽检	本年度	
			完成市政府对县政府食品安全考核	本年度 12 月 31 日	
			完成针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的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本年度	
			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知识宣传	本年度 3 月	
			一般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期限（特殊情况需提供依据）	≤ 90 天	
			专项整治及整改	本年度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2650.77 万元	
			公用经费	357.51 万元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专项	≤ 67 万元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 50.78 万元	
			办公楼日常运行管理经费	≤ 76 万元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费	≤ 9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企业获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3000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责任事故	0 事故		
		计量器具责任事故	0 事故		
		特种设备安全较大以上事故	0 事故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企业登记注册流程，提高市场主体办事效率	良好		
		优化涉企政务服务，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	良好		
		通过加强违法违规行爲执法力度，假冒伪劣产品不断减少，市场秩序向好	良好		
		保障良好公平竞争环境，各类市场主体能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良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抽查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化解安全风险	安全风险逐渐降低	
			通过加强监管，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良好	
			进一步推动计量监管工作，计量总体水平不断提升	良好	
			通过各项宣传活动，提升各类市场主体规范经营意识，营造良好监管氛围	良好	
			帮助企业获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良好	
			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可持续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市场主体持续增加，提高县域经济发展	可持续	
通过加强违法违规行爲执法力度，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可持续		
不断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氛围，市场秩序良好			持续向好		
持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逐步落实			不断提高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水平			不断提高		
全市各行业计量符合标准，行业稳定发展			可持续		
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	可持续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问卷调查形式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项目 基 本 信 息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测经费		项目属性	延续专项 ☒ 新增专项 ☐	
	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范川	联系电话：18684689092
	资金总额	90 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完成本年度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确保全年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抽检批次完成率 10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湖南省“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和《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潭县政发〔2016〕10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确保抽检批次完成率 10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确保全年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全县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本年度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确保全年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抽检批次完成率 10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市局要求，我县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为 1700 批次，确保全年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抽检批次完成率 10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抽检批次	≥1700 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批次完成率	100%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工作完成时间	2025 年度		
成本指标	食品（特殊食品）抽检		≤500 元/批次			

				农产品抽检	≤ 335 元/批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抽查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化解安全风险	安全风险逐渐降低	
				辖区内重特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零事故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	持续向好	
				持续提升食品监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项目 基 本 信 息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属性		延续专项 ☒ 新增专项 ☐	
	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范川	联系电话：18684689092	
	资金总额	50.78 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					
	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协管员承担本村（居委会、社区）内的食品安全协管任务，及时发现和解决隐患，负责收集、上报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摸底本村（居委会、社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规模农产品生产单位情况，上报农村集体聚餐情况，劝阻有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执法。					
	项目立 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潭县政发〔2016〕10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全县 317 个村、12 个居委会、22 个社区居委会，每村（居委会、社区）配 1 名食品安全协管员，按 200 元/月标准发放。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加强我县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确保百姓舌尖上的食品安全，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全年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实 施 进 度 计 划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人员经费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绩 效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加强我县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确保百姓舌尖上的食品安全，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确保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确保百姓舌尖上的食品安全，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全年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数	351 人		
				月工资额	200 元/月/人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到位	2025 年度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84.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水平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我局该项工作开展的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项目 基 本 信 息	项目名称	办公楼日常运行管理经费		项目属性		延续专项 ☒ 新增专项 ☐	
	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曹立明	联系电话：13786223278	
	资金总额	76 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物业管理、电费支出、中央空调及电梯维护等。					
	项目立 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县政府办[2017]20 号湖南省地方特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启用工作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中确定的事项，大楼启动搬迁及日常运行管理费用由县财政据实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办公楼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办公楼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物业管理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电梯、空调维修维护费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项目长期 绩效目标	创建舒适、安全、整洁的办公环境。					
	项目年度 绩效目标	创建舒适、安全、整洁的办公环境。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物业管理公司		1 家	
				中央空调		6 套	
				电梯数量		4 台	
			时效指 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5 年度	
	成本指	物业管理费		≤ 36 万元			

			标	电费	≤ 30 万元	
				维修维护费	≤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	安全整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项目 基 本 信 息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专项		项目属性	延续专项 ☒ 新增专项 ☐		
	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王富强	联系电话：13975299087	
	资金总额	67 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依据三定方案（潭县办[2019]47 号）、（潭县编委发[2020]17 号）行使各项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工作职能。					
	项目立 项 情 况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各项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工作职能。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深谋实推抓发展、倾心倾力抓服务、严管细查抓安全、敢于亮剑抓执法、强基固本抓作风，干出新局面、干出新业绩、干出新面貌、干出新气象。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监管机制改革，深化“四大领域”安全监管，深化质量强县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提升市场监督管理效能。				
	项目 实 施 进 度 计 划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市场秩序执法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主体管理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基础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安全监管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围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为加快建设“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实现“三提一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莲乡目标定位，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加快打造食品医药县域经济品牌；持续净化市场环境，继续开展职业举报人恶意投诉阻击战；持续抓好四大领域安全监管，狠抓主体责任落实，推动食品企业行业协会成立，服务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多部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新型监管模式，促进监管更加高效；加大办案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三品一特”的安全监管力度。同时，积极推动质量强县与知识产权强县战略的实施，主动探索发展方向、明确实施路径、打造特色品牌、强化职责履行、争做行业先锋，打造出一批具有显著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莲乡中展现市监担当。1. 打造最优营商环境；2. 守牢“四大”安全底线；3. 维护公平市场秩序；4. 聚焦民生关键问题。				
绩效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宣传活动	≥ 2 次	
				高维持年限发明专利拥有量	30 件	
				发明专利年拥有量	160 件	
				经营主体培育	≥ 2000 户	
				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	129 家	
				案卷评查	≥ 2 次	
				开展各类业务培训	≥ 5 次	
				重大活动会议和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工作保障	≥ 5 次	
				食品安全整治行动	≥ 3 次	
				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项目	≥ 1 个	
				计量器具检定	≥ 3000 台件次	
				组织开展针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的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 2 次	

				办理案件数量	≥160 起	
				收费抽查检查	≥4 家	
				开展重大节假日价格监管	≥2 次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企业年报率	≥90%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率	≥3%	
				投诉举报办结率	100%	
				不合规产品后处理处置率	100%	
				特种设备定检率及检查人员持证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投诉	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并反馈	
				各项任务完成时间	本年度	
				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本年度9月	
				完成针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的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本年度	
				一般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期限(特殊情况需提供依据)	≤90 天	
			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	≤67 万元	
绩效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企业获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3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良好公平竞争环境, 各类市场主体能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良好	
				保障良好公平竞争环境, 各类市场主体能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良好	
				优化涉企政务服务,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	良好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优化企业登记注册流程, 提高市场主体办事效率	良好	
				特种设备安全较大以上事故	0 事故	
				计量器具责任事故	0 事故	
				安全责任事故	0 事故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问卷调查形式	≥ 85%	